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的美國業務及運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通過總部位於明尼蘇達州德魯斯但根據美國威斯康星州法律組建的Cirrus Design從事製造、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活動，並通過總部位於明尼蘇達州德魯斯但根據北達科他州法律組建的Dakota Aircraft Corporation從事製造活動。Cirrus Design Corporation及Dakota Aircraft Corporation均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下為對我們運營屬重要的若干美國聯邦及州法律及法規概要。本概要並不完整，亦不旨在全面說明適用的美國聯邦、州或地方法律。該概要重點介紹重大法律、規則及法規，以說明我們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問題，但並未解釋每項單一法律、詮釋或應用。在許多情況下，法律事宜的結果在很大程度上為特定事實。

環境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美國的活動須遵守規管向水、空氣及土壤排放污染物的美國聯邦、州及市級法律。該等法律影響我們接收、處理、儲存、營銷、標籤及銷售產品的方式，以及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方式。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環保局」）主要負責頒佈及執行環境法規。美國各州一般可自由採納較美國聯邦法律更為嚴格的法律。大多數美國州已採納及執行適用於在其州開展業務活動的環境法律及法規。聯邦、州及地方執法部門嚴格執行美國環境法律。

美國《資源保護與回收法案》授予環保局及受委州部門廣泛的權力，以監管危險廢棄物的產生、處理、儲存、運輸及處置。倘我們的產品包括有害物質或我們在生產或加油過程中使用有害物質，我們須遵守（其中包括）規定我們必須如何處理該等材料及管理該等材料的處置的法規。我們可能須將我們產生的廢物運送至獲許可的危險廢物處置設施或回收商。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

作為私人飛機生產商及銷售商，倘我們的產品被證明有缺陷，則我們可能要根據廣泛及有利於消費者的產品責任法對我們產品造成的傷害及損害負責。在美國50個州中，各州的法律及司法判例存在着很大不同。鑒於各州的情況及司法轄區可能有很大的不同，下文載列了美國過半州普遍遵循的產品責任法概念的廣泛概述。

產品責任訴訟可以由因產品缺陷而遭受傷害、死亡或財產損失的個人原告向生產商提起。此外，訴訟亦可以由遭受與產品缺陷有關的類似索賠及法院認定為適合在美國共同提起集體訴訟的原告團體提起。生產商亦可能遭受交叉索賠或第三方索賠，以彌補其他被告(可能為供應鏈的上游或下游)在產品責任訴訟中提出的補償或供款。

原告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類型一般分為三類：(1)設計缺陷索賠，乃基於產品的擬定設計或構成的固有缺陷作出；(2)製造缺陷索賠，乃基於特定項目的構建或生產過程中出現偏離擬定設計的產品缺陷作出；及(3)未警告索賠，乃基於產品警告或指示不足，以及是否可通過向用戶發出充分警告來減輕或避免固有危險作出。部分州亦已增加額外售後責任，以警告其後發現的潛在缺陷，旨在防止日後涉及同一產品的傷害事件。

原告通常提出的產品責任索賠以基於疏忽、嚴格責任或違反明示或隱含保證的法律責任理論為前提。大多數司法轄區允許根據多種理論提交案件，因此，原告根據所有上述責任理論對其投訴進行抗辯乃屬常見。無論原告選擇尋求的理論如何，原告的责任是通常須確立及證明(1)有關產品存在缺陷；(2)傷害及／或損害；及(3)缺陷與傷害之間的因果關係。

疏忽指生產商未能盡到在相同或類似情況下應盡的合理審慎義務。一般而言，疏忽索賠要求原告證明被告負有法定謹慎責任，被告違反該責任，而該違反行為導致原告受傷。

監管概覽

嚴格責任是大多數州採用的另一個責任理論。基於嚴格責任的訴訟並不取決於生產商的過失或疏忽。相反，有關訴訟僅需存在導致產品不合理危險及造成傷害的缺陷即可。

違反保證的索賠一般受合同法規管。絕大多數州已採納規管貨品銷售的《統一商法典》（「《統一商法典》」）第2條。根據《統一商法典》第2條，應有明示保證及隱含保證。明示保證可為賣方作出的聲明、貨品說明（構成議價基準的一部分）或向買方展示的產品樣本或模型（買方合理假設全部貨品與樣本一致）。另一方面，隱含保證涵蓋所有產品常見的預期（例如產品符合其一般用途），並假定由賣方作出，除非其明確無誤地以書面形式否認作為銷售協議的一部分。

於所有司法轄區，生產商可在產品責任訴訟中進行多項抗辯。抗辯（如索賠本身）取決於事實，常見抗辯包括：產品變更，即原告或其他人士已於生產後更改或修改產品；產品誤用／濫用，即原告在建議或正常用途以外使用產品；相對疏忽，即原告因自身行為疏忽導致受傷；及風險承擔，即原告知悉以某種方式使用產品的危險，且故意為之而承擔受傷風險。

倘產品責任索賠得到證實，原告根據具體事實及具體管轄權可以索回以下類型的損害賠償金（其中包括）：(1)精神損失賠償金；(2)損失賠償金或醫療費；(3)長期護理費；(4)財政支持喪失；(5)親權喪失；(6)財產損失；及(7)原告舉證生產商有魯莽或者故意行為而提出的懲罰性賠償。懲罰性賠償金可高於補償性賠償金額數倍，而懲罰性賠償金並非為補償受害方而是懲罰過去的不當行為及防止日後出現不當行為。在部分司法轄區，倘州或美國聯邦法規允許有關索回，原告亦可以索回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通常而言，該等法規針對特定的商品或行業。該等法規來源於對某些行業有特定要求的州法規或行政法規。該等規定通常採取標籤或許可規定的形式，通常由公共衛生或國家安全機構或州檢察長執行。違反安全消費品法規可能會受到民事及／或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法規

作為飛機的設計者、製造商、經銷商和服務商以及培訓提供者，我們須遵守《美國聯邦法規》第14篇所載的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的法規要求，亦被稱為《聯邦航空條例》（「**聯邦航空條例**」），以及《美國聯邦法規》A部第七卷第49篇所載的《聯邦航空法案》（經修訂）的法規要求。

設計批准、生產批准及適航批准

在美國生產民用飛機通常需向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取得三種類型的安全批准：設計批准、生產批准及適航批准，其要求載於聯邦航空條例。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通過這三項批准規管飛機設計、生產系統及每架飛機的安全性。

設計批准通常採用型號合格證的形式，用於界定飛機的批准設計。型號合格證包括型號設計、操作限制、證書數據表、符合規定的適用聯邦航空條例以及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規定的任何其他條件或限制。頒發型號合格證通常還要求符合與排放、燃料排放及噪音相關的環境要求。設計批准也可採取補充型號合格證的形式，即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批准對飛機或其他航空產品從其原始設計進行修改。

型號合格證及補充型號合格證使持有人能夠獲得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的生產及適航批准。型號合格證及補充型號合格證可通過許可協議自由轉讓。型號合格證或補充型號合格證的被許可人還可尋求與其已獲得設計許可的飛機或其他航空產品相關的生產及適航批准。生產飛機后，型號合格證或補充型號合格證的持有人仍有責任以持續適航說明的形式對其產品進行持續監督及支持。

生產批准是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根據其批准的型號設計及質量體系生產產品或物品的授權。任何持有型號合格證及補充型號合格證的實體，或根據與設計批准持有人簽訂的許可協議有權獲得型號合格證或補充型號合格證利益的實體，均有資格向美國

監管概覽

聯邦航空管理局申請生產許可證。生產許可證的持有人可獲得根據生產許可證生產的飛機的適航證書，而無需向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進一步出示。生產許可證的持有人須遵守聯邦航空條例第21部中包含的生產許可證監管要求以及持有人的經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批准的質量手冊中包含的程序。

適航證書頒發予私人飛機，表明生產的飛機符合其設計批准並處於安全運行狀態。一般而言，所有在美國國家空域系統運營的民用飛機均須持有有效的適航證書。根據生產許可證製造的新飛機的標準適航證書的申請人有權獲得飛機的標準適航證書而無需進一步展示，儘管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可選擇檢查飛機以確定其是否符合型號設計及安全操作條件。

維修站

獲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認證的維修站可根據聯邦航空條例對維修站評級的任何物品，在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發佈的維修站操作規範的限制範圍內，提供維修、預防性維護或改造服務。獲認證的維修站須編製並遵守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可接受的維修站手冊，還須建立並維護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可接受的質量控制系統，以確保維修站或其任何承包商提供維修、預防性維護或改造服務的物品的適航性。

飛行訓練

聯邦航空條例允許以多種方式提供飛行訓練。其中一種是經獲得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認證的飛行教練授權，該形式的培訓課程無需取得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的批准。另一種飛行訓練形式是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認證的培訓中心，是一個根據合約或其他安排提供若干培訓、測試及檢查的組織。培訓中心必須按照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發佈的培訓規範來運營，這些規範規定中心的培訓、檢查及測試的授權及限制，並明確指定培訓計劃的要求。

組織委任授權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的組織委任授權（「**組織委任授權**」）計劃授予組織或公司執行若干通常由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進行的與工程、製造、運營、適航性或維護有關的職能。這些組織委任授權職能必須按照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批准的組織委任授權程序手冊中

監管概覽

的程序及聯邦航空條例第183部D子節的要求執行。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可以出於任何原因終止或暫時中止組織委任授權，包括(其中包括)倘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確定組織委任授權持有人未能適當履行其職責。

經銷商飛機註冊證書

飛機製造商及經銷商可以向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申請經銷商飛機註冊證書(「**經銷商飛機註冊證書**」)，該證書允許製造商及經銷商向潛在客戶操作、展示及推銷飛機，而無需為生產或銷售每架飛機獲取單獨的飛機註冊證書。

適航指令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適航指令是適用於飛機、飛機發動機、螺旋槳及裝置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規則。當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發現產品存在不安全狀況，且該狀況可能於同類型設計的其他產品中存在或形成時，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會針對該產品發佈適航指令。適航指令明確必須進行的檢查，必須遵守的條件及限制，以及為解決不安全狀況必須採取的任何行動。在某些情況下，適航指令納入經參考製造商服務文件的內容。在這些情況下，服務文件成為適航指令的一部分。

監督及執行

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有權調查可能違反聯邦航空條例的行為，並可在任何時候複驗任何民用飛機、飛機發動機、螺旋槳、裝置、設計機構、生產許可證持有人、維修站或培訓中心。在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的執行機構中，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有權於必要時發佈命令修正、修改、暫停或撤銷根據其權限頒發的證書的任何部分；當飛機不再符合註冊要求時，暫停或撤銷註冊證書；暫停或撤銷經銷商飛機註冊證書；對違反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規定的行為實施民事處罰；及發佈立即生效的命令以應對航空安全緊急情況。

民航事故調查

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調查及確定運輸事故可能的原因，並發佈旨在預防未來事故的安全建議。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負責調查在美國發生的每一起民航事故，以及在國際水域發生的涉及於美國註冊的民航飛機的事故。

監管概覽

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的調查執行實事求是的程序，不針對任何一方，也不是為了確定任何個人或實體的權利、責任或過錯而進行。一旦最終的事故調查報告被採納，將編製報告的最終版本進行公開發佈。美國國家運輸安全委員會的安全建議可為涉及具體運輸領域的監管機構、製造商、州和地方司法轄區、公司及其他組織提供指引。

勞動及僱傭法

美國的個人就業受聯邦、州及有時受地方法律管治。勞動及僱傭法一般可分為(i)平等就業機會(包括反騷擾和其他形式的歧視)；(ii)工資及工時(包括工人分類)；(iii)醫療／傷殘(包括工人賠償)；(iv)工會權利；及(v)工作場所安全。通常而言，國家法律設定了僱員權利的最低法律標準，而州及地方法律(如採用)則加強該等權利。美國的大部分僱員為任意制僱傭，指的是僱傭關係通常可隨時終止，不論是否發出通知、解釋原因或支付政府強制解僱費。然而，僱員與僱主之間的個人僱傭協議因情況而異，甚至任意制僱員不得因不合法原因(如歧視)而被解僱，亦不得因從事受法律保護的活動而被解僱或遭受報復。此外，僱主須基於性別、種族等受保護特徵保證無騷擾的工作場所。不同司法轄區(聯邦、州及地方)根據其平等僱傭機會法保護不同的特徵。僱主一般亦必須為每週工作超過40小時的僱員提供加班費，除非僱員屬聯邦或州法律規定的特定豁免範圍；某些州還提供更多的工資及工時保護。

僱員若認為自己遭受歧視、騷擾或其他涉嫌錯誤行為，可通過各州及美國聯邦政府機構及法院向我們提出索賠。倘我們被發現違反適用的勞動及僱傭法，我們可能須向受影響僱員作出賠償，並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金錢及其他)，包括律師費及成本。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概要闡述與國際貿易有關的主要美國法律及監管問題以及聯合國、歐盟及英國實施的制裁計劃。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從美國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以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主要通過兩套法規對包括貨物、技術或技術數據、軟件及一些服務在內的物品出口進行監管。²《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實施了1976年《武器出口管制法》第48條。《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由美國國務院管理及執行，監管國防物品的出口及臨時進口。美國商務部根據《出口管理條例》(「《出口管理條例》」)(實施了《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管理一套單獨的出口管制措施，對美國幾乎所有其他出口進行監管。其他機構(例如美國毒品管理局或美國核能管理委員會)可能對出口施加高於《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及《出口管理條例》的要求。

《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及《出口管理條例》主要規管出口、再出口、若干轉移及再轉移，就《國際武器貿易條例》而言，亦規管臨時進口。儘管該等術語均有各自的定義，但「出口」可以廣泛地理解為將物品、軟件或技術轉移到美國境外。

受《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及《出口管理條例》管制的出口商品可透過實物轉讓或視像、口頭或電子傳送進行。倘在美國境內向非美籍人士轉讓某些數據或技術，則有關轉讓仍須遵守出口管制法律。

通常而言，遵守美國出口管制要求出口商了解其擬出口物品(包括軟件、技術、技術數據或服務)的出口管制司法轄區及分類、出口的目的地、物品的最終用途、物品的最終用戶。通過了解擬出口物品的該等方面，出口商可以確定該出口是否需要政府授權或完全允許。

於業績記錄期，我們與中航通飛浙江簽訂協議以開發輕型通用航空教練機，與中航通飛華南訂立協議以銷售飛機套件及項目服務，以供重新裝配及轉售予民用終端用戶。中航通飛浙江及中航通飛華南於2020年12月23日被工業與安全局列入軍事最終用戶清單，並被限制在沒有許可證的情況下接收《出口管理條例》所規限及《出口管理條例》第744部分第2號補充案所載的物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與若干業務活動及聯屬人士有關的國際制裁 — 與中航通飛華南和中航通飛浙江的業務活動」。

² 概述高度涵蓋《國際武器貿易條例》及《出口管理條例》，但亦有其他機構及法規可以且確實在監管某些出口，如能源部。任何出口活動均應在個案的基礎上進行審查，以確定存在哪些法律要求。

監管概覽

關於國防物品，對於受《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管制的國防物品的製造商、出口商或經紀人，需在美國國務院進行額外登記，並每年進行重續。該等製造商、出口商或經紀人須在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控制理事會（「貿易控制理事會」）註冊並保持註冊狀態為最新狀態。當註冊公司內部發生某些變化時，如控制權變更、合併或收購或行政領導層變更，該等變化須向貿易控制理事會報告，且該公司的國際武器貿易條例註冊必須更新。國際武器貿易條例註冊至少須每年更新一次。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任何國防物品或任何其他與《國際武器貿易條例》有關的活動，本集團已實施出口管理合規政策，該政策禁止我們及任何僱員參與受《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管制的產品及技術，詳情說明適用的例外情況以及於日後出現例外情況時應如何處理。

HKEX
B1Q1(i)(b)
(2)

確定某人在該等法規下的義務，必須了解其將出口的物品的最終用途及用戶。《出口管理條例》明確禁止出口《出口管理條例》³所限制用於某些被禁止的最終用途的任何物品，例如用於開發或生產大規模殺傷性武器以及其他最終用途。除該等廣泛禁止的最終用途外，《出口管理條例》亦針對向某些目的地出口的若干類型的物品規定了特定的最終用途限制。例如，最近的修正案擴大了對白俄羅斯、緬甸、柬埔寨、中國、俄羅斯及委內瑞拉的軍事最終用途或軍事最終用戶的出口限制。確定一方是否為軍事最終用戶需結合根據工業與安全局清單進行確認以及對該方進行的獨立研究及了解進行盡職審查。這是一套不斷發展的控制措施及執法重點，特別是針對俄羅斯軍事最終用戶及支持俄羅斯的軍事最終用途出口。

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法律的個人及公司的處罰可包括民事及刑事處罰。民事處罰可能包括巨額罰款、喪失出口特權及政府合約禁令。對於明知故犯的違法行為，政府可實施包括巨額罰款及監禁在內的刑事處罰。

³ 物品(包括軟件或技術)在多個方面受《出口管理條例》的約束，其中一些延伸到於美國境外製造的物品。如上所述，仔細分析及了解一種物品的出口管制司法轄區及分類對理解某人的監管義務至關重要。

監管概覽

經濟制裁

美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是負責管理美國就目標國家、實體及個別人士實施的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籍人士」或涉及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美元資金轉移，即使由非美籍人士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適用於境外非美籍人士的活動，即使該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籍人士界定為根據美國法律組織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附屬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國內及海外分支（針對伊朗及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海外附屬公司或其他由美籍人士擁有或控制的非美籍實體）；美籍公民或永久外來居民（「綠卡」持有人），不論其身處何方；身處美國的個別人士；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支或美國附屬公司。視乎制裁計劃及／或有關方，美國法律亦可要求美國公司或美籍人士於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的資產／物業權益位於美國或美籍人士管有或控制範圍內時，「封鎖」（凍結）為受制裁國家、實體或個別人士利益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物業權益。於有關封鎖後，不得進行有關資產／物業權益的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且不得付款、獲益、提供服務或其他交易或其他類的履約（就合約／協議而言），惟根據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授權或許可進行者除外。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敘利亞及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稱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的地區。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際上亦禁止與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名單（「**特定國民名單**」）內所確定人士及實體進行一切業務往來。特定國民名單上的人士所擁有的實體（定義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所有權權益）亦被封鎖，而不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於特定國民名單。此外，倘非美籍人士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由美籍人士或於美國境內履行時被禁止，則美籍人士無論所在何地，均不得就由非美籍人士進行的該等交易給予批准、融資、協助或擔保。

除全面制裁計劃外，美國對所採取行動被判定為與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利益相悖的目標政權、實體及個人實施「基於名單」的制裁計劃。

監管概覽

具體而言，第14032號行政令限制美籍人士投資中國經濟中涉及國防(或相關材料)和監視技術領域的特定公司，這些公司被指定為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中國軍事企業**」)，列入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NS-CMIC清單**」)。自指定中國軍事企業生效之日起，除非獲得美國相關當局的授權或許可，否則美籍人士不得購買或出售名列中國軍事企業的任何人士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或衍生於此類證券或旨在向此類證券提供投資機會的任何公開交易證券。中國軍事企業的指定和相關限制僅適用於NS-CMIC清單上指定和特別指定的實體，只要如此指定的法律實體的聯屬人士並非名列NS-CMIC清單，且該聯屬人士的公開交易證券並非指定中國軍事企業的公開交易證券的衍生品或旨在為該指定中國軍事企業的公開交易證券提供投資機會，則美籍人士購買或出售任何此類聯屬人士的公開交易證券並不受限制。

聯合國

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採取行動維護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辦法包括一系列可供選擇的不涉及使用武力的強制措施。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經建立了30項制裁制度。

目前正在實施14項制裁制度，重點支持政治衝突和解、核不擴散和反恐方面。每項制度由一個制裁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一個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制裁委員會的工作由10個監察群組、團隊和小組支持。

歐盟、英國及英國海外領土

根據歐盟制裁措施，於制裁措施鎖定的司法轄區或與這些司法轄區進行業務不會被「全面」禁止。一般不會全面禁止或在其他方面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與身處受歐盟制裁的國家的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無管制或非限制項目)，前提是該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人士或並無從事受禁止活動，例如向受限於制裁措施的司法轄區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不論直接或間接)或出口、銷售、轉讓或供應若干管制或限制產品以於該司法轄區境內使用，且不得向該受制裁人士提供資金及經濟資源。截至2021年1月1日，適用於英國的制裁源自聯合國採納的制裁或英國採納的自主制裁制度。

監管概覽

英國根據2018年《制裁及反洗錢法案》實施制裁，該法案的實施通過規定英國各項制裁制度的具體措施來實現。截至2021年1月1日，英國亦按個別制度擴大英國制裁措施的範圍，以使其適用於包括開曼群島的英國海外領土（海外領土無需進一步頒佈立法）。

《海外反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法律

美國聯邦《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外腐敗法》」）包括兩個關鍵要素：

- **反賄賂條文。**任何人士不得給予或提供金錢、禮物或任何有價值的物品予外國政府官員以獲得或保留業務。
- **會計規定。**公司必須存置準確的賬簿及記錄以及充分的內部會計控制，以避免變相支付貪污款項。美國司法部及證券交易委員會實施《海外反腐敗法》。本附註著重《海外反腐敗法》的反賄賂條文。

《海外反腐敗法》適用於兩大類別人士：與美國有正式聯繫的人士及為促成違規而採取行動的人士，而近期在美國，兩類外國公司一直是更多執法行動的重點。

除《海外反腐敗法》外，美國的州刑法一般禁止賄賂政府官員及商業私方當事人。

美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CFIUS為一個由九名成員組成的美國機構間委員會，由美國財政部部長擔任主席並有權對在美國的若干外國直接及間接投資以及涉及外國人士的若干美國房地產交易進行國家安全審查。CFIUS根據經修訂的1950年《國防生產法》第721條（編入《美國法典》第50編第4565條）及《聯邦法規匯編》第31編第800-802部的規定運作。

CFIUS對「可管轄交易」擁有管轄權，其中包括：(a)外國投資者可掌握美國企業的控制權的任何交易（「**控制權交易**」）；(b)外國投資者獲得(i)涉及關鍵技術、關鍵基礎設施或美國公民敏感個人數據的若干美國企業的非控股權益及(ii)有關美國企業的若干投資者權利的若干交易（「**可管轄投資**」）；(c)導致現有外國投資者在美國企業的投資者權利發

HKEX
B1Q1(i)(b)
(1)

監管概覽

生變化的任何交易，倘該變化可能導致控制權交易或可管轄投資；及(d)外國投資者購買或租賃或靠近若干美國港口或敏感美國軍事設施的若干美國房地產，或就該等美國房地產向外國投資者提供特許權。

符合特定標準的「可管轄交易」觸發各方向CFIUS提交備案的法律義務，「可管轄交易」的各方亦可自願向CFIUS提交備案。另外，CFIUS可自行啟動對其認為可能屬於「可管轄交易」並可能引發國家安全問題的任何交易的審查。CFIUS可在對交易各方未施加任何條件的情況下批准「可管轄交易」，或倘CFIUS認為該交易存在國家安全風險，可對交易各方施加條件作為批准條件。最後，根據若干條件，倘「可管轄交易」可能損害美國的國家安全，美國總統可暫停或禁止該交易。

有關我們就2011年合併取得CFIUS的批准，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 — 主要附屬公司 — Cirrus Industries及Legacy Cirrus Industries」。

稅法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對美國企業、在美開展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主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活動要求我們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資產出售稅、股息、分派及利息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員工工資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聯邦及州稅法可予變動，某些情況下可追溯適用於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後採納的聯邦及州稅項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其政府分支機構在各相關司法轄區的徵稅及業務活動規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我們在美國某個州的業務活動或須繳納該州的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薪資稅、銷售稅、不動產及個人財產稅、特許經銷權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縣市等地方政府或會徵收其自有的類似稅項。

監管概覽

註冊及監管

「美國公司」並不存在。反之，位於美國的公司乃於50個州當中之一進行註冊及組成的公司。除於具體州合法設立外，倘於一個以上州經營業務的公司就稅務目的而在其他州設立「基本聯絡資料」，該公司或須滿足資格或進行註冊以便於其他州經營業務。

除非個別州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地位高於州及地方法律)相抵觸或被美國聯邦法律取代，否則該等法律適用於在各州進行的業務交易。因此，美國企業往往須遵守個別聯邦、州及地方法規。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監管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部分知識產權完全由聯邦法律監管，而其他則由聯邦及州法律監管。

受聯邦法律監管的知識產權

屬於聯邦法律獨家監管範圍的知識產權為版權及專利。

版權。美國版權是一項原創作品(以有形形式固定)的創作人擁有的一系列獨家權利。版權(i)涉及表達形式而非想法；(ii)不能純粹為功能性；及(iii)必須為原創作品。美國版權法受1976年《版權法》(編為第17篇第101節及以後各節)監管。

專利。美國專利是一項政府批准，專利擁有人有權排除他人在美國境內於有限的時間內生產、使用、要約銷售、銷售或進口所指稱發明。專利可透過向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提交滿足《專利法》(編為第35篇第1節及以後各節)要求的申請獲得。該等要求主要為(i)發明具有新穎性、非顯而易見性且不受法定禁令的約束，(ii)發明是有用的及(iii)發明者滿足《專利法》的披露要求。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是美國商務部內負責審查及授予美國專利的部門。

專利擁有人可在美國聯邦地區法院或(倘包括涉嫌侵權產品進口)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專利侵權索賠。倘發現專利被強制性執行及侵權，專利擁有人可能有權對侵

監管概覽

權方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初步及永久禁制令、直接損害賠償(包括損失的利潤及／或特許權使用費)，以及在特殊情況下的三倍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受聯邦及州法律監管的知識產權

商標及服務標記。「標記」是指使用一個或多個文字、符號、標誌或其他標記來識別商標擁有人的商品及／或服務並將其與其他商品進行區分。商標是用於商品的標記；服務標記是用於所提供服務的標記。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記須滿足多項法律要求，包括：(i) 不大可能與他人的先前標記混淆，(ii) 並非通用，及(iii) 不僅僅是對與其使用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描述。美國聯邦商標法由《蘭哈姆法案》(編為第15篇第1051節及以後各節)規管。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記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記的申請。經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批准在主要商標註冊簿上註冊的商標會被公佈以供異議。一旦獲得授權，商標或服務標記便為其所有者提供所有權推定及使用與其中所涵蓋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標記的專有權。

根據特定的州法律或普通法，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記權的另一依據。各州一般於商標及服務標記首次在商業使用時提供普通法權利，而毋須註冊。部分州設有商標及服務標記的註冊處。該等標記所固有的權利僅限於其使用的州。

倘被告使用可能引起混淆或造成錯誤的商標，或可能會對相關市場上的貨物或服務來源，或對該被告與所有者的聯屬、關連或聯繫造成欺騙的商標，商標擁有人通常可對其提起商標侵權及／或不正當競爭的訴訟。原告可能有權提起初步及永久禁制令(包括銷毀侵權物品)、實際金錢損害賠償、被告利潤會計處理及(在若干情況下)律師費。

商業秘密。商業秘密是指(i)一般不為公眾所知，具有獨立經濟價值及(ii)在作出合理努力保密的情況下的主體的資料。它是知識產權的一種形式，指公司為提供競爭優勢而使用的機密、專有信息。商業秘密可包括廣泛而有價值的商業相關信息，如配方、流程、技術、設計、客戶名單、營銷策略或其他非公開信息。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規管。《保護商業秘密法》(編為第18篇第1836節及以後各節)(「**《保護商業秘密法》**」)是聯邦商業秘密法。《保護商業秘密法》最近於2016年頒佈，僅適用於州際或國外交易中

監管概覽

使用的商業機密。《保護商業秘密法》為不當使用商業秘密提供了具體的補救措施，包括在特定和罕見的情況下單方面扣押。《保護商業秘密法》與《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類似，**《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是美國近乎全部五十個州制定的一套法律模式。商業秘密擁有人大多可選擇根據**《保護商業秘密法》**或**《美國統一商業秘密法》**的相關州版本執行其商業秘密權利。

商業秘密受各種國際協議和國家法律的保護。最重要的國際協議是由世界貿易組織（「**WTO**」）管轄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RIPS**」）。TRIPS為七種知識產權規定了最低標準，即版權、商標、地域標識、工業品外觀設計、專利、集成電路布圖設計及未披露信息（商業秘密）的可用性、範圍及使用。另一項相關國際協議是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IPO**」）管轄的**《巴黎公約》**。除其他事項外，**《巴黎公約》**提供針對不公平競爭的保護。此外，各個國家擁有自身關於商業秘密的法律法規。該等法律通常界定商業秘密的定義，保護條件，以及在盜用情況下的補救措施。一些司法轄區亦通過專門立法為商業秘密提供具體保護，如美國的**《保護商業秘密法》**。該等協議和國家法律旨在為創造者和發明者的知識產權提供保護，確保他們能夠自其創新中獲得經濟利益。

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

反壟斷法

一般而言，生產商或供應商可能須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主要為1890年**《休曼反壟斷法案》**（經修訂）（「**休曼法案**」）及1914年**《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經修訂）（「**聯邦貿易委員會法**」））及其法規承擔責任。**《休曼法案》**禁止不合理限制貿易及壟斷、試圖壟斷及串謀壟斷的協議。儘管根據美國聯邦反壟斷法律法規，壟斷本身並非非法，但使用壟斷防止競爭對手進入或有效參與市場可能違反反壟斷法。**《聯邦貿易委員會法》**賦予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權力就不公平競爭提出申索。

監管概覽

成功的反壟斷申索可能附帶重大罰款(除訴訟及抗辯成本外)，包括但不限於三倍損害賠償及／或禁止被告以特定方式開展業務的禁制令。刑事制裁可能包括罰款，而被裁定違反反壟斷的個人，除罰款外，亦可能被判處最多十年的監禁。

美國數據隱私法規

我們須遵守聯邦及個別美國州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規定我們能否、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收集、轉移、處理及／或保留對我們的營運至關重要的若干數據，以及倘該等數據洩露，我們須於何時通知個人及政府部門。已制定若干聯邦法律規管各類數據，包括1996年《健康保險可攜性和責任法案》，其規管若干健康資料的收集及使用(例如，就我們的美國僱員而言)。亦有許多州法律並非由其他州統一採納，同時相較於以往，新法律的加入更加頻繁。例如，加州、內華達州及弗吉尼亞州在收集居於該等州的消費者個人資料(包括必須由收集者作出的網站披露)方面均有不同規定。

美國最近在聯邦及州層面均提出了多項立法提案，可能在消費者隱私等方面規定新的義務。聯邦貿易委員會等多個美國政府部門倡議對通過互聯網收集的資料實施更嚴格的消費者資料數據隱私法規，但尚未提出統一法律。

當前，美國最為全面的州數據保護法律是《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經《加州隱私權法案》修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其通常監管加州(在美國人口最多的州)消費者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加州檢察長負責執行《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並可對單一蓄意違法行為處以最高7,500美元的民事罰金。該法亦允許消費者於某些情況下就數據洩露事項提起訴訟。在《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範疇內的企業須遵守有關披露、強制消費者權利及與賣方的合約條文等多項規定。除《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外，其他九個州已通過全面的州隱私法律。